



# 嘉南藥理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94年5月17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  
94年6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5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9月17日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訂定「嘉南藥理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應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相關事件時，主動提供有關人員參酌及依循。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 5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別事件行為指教職員工生與學生發生下列行為：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言語、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校性別事件係指事件一方為本校學生，若為教職員工間之性別事件，另以性別工作平等法或相關法令規範處置之。

### 第三章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第 6 條 本校應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具體措施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以書面、口頭、電子媒體等方式公告，並進行教育宣導。

### 第四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7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建置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8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五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9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注意避免對他人造成性騷擾，尤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之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
- 二、若與對方存有如師生、主管部屬等權力差異關係，居於優勢地位者應嚴守專業倫理及言行分際。
- 三、於不確定自身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 四、若察覺自身言行不為對方所歡迎時，應立即停止該言行。
- 五、不應將對方之友善誤解為性暗示或性邀約。
- 六、不應利用對方之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第 10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 11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12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建立如何避免遭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基本觀念，並熟悉本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預防須知。

## 第六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3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 二、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第 14 條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應立即向本校性平會通報，並由本校性平專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第 15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別事件時，得逕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及求助。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處理小組進行初審。

第 16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調查及認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

第 17 條 學生事務處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以下原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 一、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

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二、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瞭解事況、告知申訴者申訴處理方式。

第 18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學校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五、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 19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 7 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復期限。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以受理：

-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一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將申請調查或檢舉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21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如加害者或被害人之一，非為本規定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本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第 23 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調查小組成員具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為跨校事件，應邀請他校代表。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給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 24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 25 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 23 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6 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27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七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28 條 本校性別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調查報告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本校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性平會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或 5 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申復以一次為限。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29 條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

第 30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 31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將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第八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第 32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加害人不得對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有明示或暗示之威脅或報復。

第 33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其方式如下：

一、應保密之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二、除原始文書外，調查卷內資料及公示文書，有關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姓名及身份資料部分，應以符號代替，不寫真實姓名。

三、校方、承辦人員、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成員，除有調查之必要外，不得對外洩漏被害人等之姓名及身份資料。

第 34 條 本校性別事件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或就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通報；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追蹤輔導評估，改過現況。

第 3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